

HJ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HJ 1127-2020

应急监测中环境样品 γ 核素测量技术规范 (发布稿)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n Determination of Gamma-ray Emitting
Radionuclides in Environmental Samples for Emergency Monitoring**

2020-04-09 发布

2020-04-30 实施

生态环境部 发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适用范围.....	3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3
3 术语和定义.....	3
4 方法原理.....	3
5 仪器和设备.....	4
6 样品初筛、制备及记录.....	5
7 高纯锗 γ 能谱仪校准.....	6
8 样品测量.....	7
9 结果计算.....	8
10 质量控制.....	10
11 废物处理.....	11
12 注意事项.....	11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γ 能谱仪快速效率校准数据库.....	13
附录 B（资料性附录） γ 能谱分析中不确定度主要分量的典型范围.....	24
附录 C（资料性附录） 应急监测中 γ 能谱分析测量时间和探测限关系.....	25
附录 D（资料性附录） 应急监测中 γ 能谱分析可能涉及的放射性核素.....	26
附录 E（资料性附录） 核事故应急监测中 γ 能谱分析实用数据库.....	34
附录 F（资料性附录） 2 L 马林杯尺寸.....	38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

前 言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核安全法》，保护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规范核与辐射事故应急监测中环境样品 γ 核素测量技术，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核与辐射事故应急情况下环境介质样品 γ 核素的测量技术。

本标准的附录A~附录F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核设施安全监管司、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

本标准起草单位：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浙江省辐射环境监测站、北京市辐射安全技术中心、安徽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和华北电力大学。

本标准验证单位：黑龙江省辐射环境监督站、上海市辐射环境监督站、山东省核与辐射环境管理中心、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辐射环境监督管理站和四川省辐射环境管理监测中心站。

本标准生态环境部2020年4月9日批准。

本标准自2020年4月30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

行业标准信息服务平台